兴农牧发〔2021〕200号

关于印发《加强农牧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农牧和科技局、局机关各相关科室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、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、农牧厅、乡村振兴村四部门《关于加强农牧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兴安盟农牧局制定了《加强农牧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现将《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具体实际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关于加强农牧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

 2.兴安盟农牧局关于加强农牧民法治宣传教育工

作任务清单

兴安盟农牧局

2021年8月20日

附件1：

加强农牧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加强农牧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农村牧区法治化管理水平，推进法治建设，结合我盟农牧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落实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法治乡村建设的部署要求,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、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,进步增强农牧民的法治意识,树立依法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的观念,教育引导农牧民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,进一步提高农村牧区法治化管理水平,为法治建设奠定良好基础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、核心要义,努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生动实践。

(二)突出宣传宪法。宣传《宪法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,增强农牧民的宪法观念,提高农牧民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,形成崇尚宪法、法律的社会风尚。

(三)深入宣传促进农村牧区发展的法律法规。大力宣传农牧业生产、农村牧区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,推动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,促进农村牧区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深入宣传维护农村牧区和谐稳定的法律法规。加强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,提高农牧民法律意识,引导农牧民依法表达利益诉求,切实维护农村牧区和谐稳定。

(五)深入宣传与农牧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加强土地征用、承包地流转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。坚持普法宣传与农牧生产生活相融合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进一步宣传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制定农村牧区年度普法工作任务清单,向社会公布,重点突出面向农村牧区的普法活动和举措,实现精准普法。

(二)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活动。充分利用“12.4”

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、3.15消费者权益日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“农民丰收节”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,通过多种形式,组织开展农牧民普法宣传活动。

(三)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农牧民普法宣传。顺应“互联网+”时代的传播特点,推进传统普法与新媒体普法相融合,充分网络、微信、快手等新兴媒体,围绕农牧民群众普法需求,提供精准化、精细化的法治宣传,实现法治宣传“掌上学”扩大农牧民法治宣传的覆盖面。

(四)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开展农牧民法治宣传。选取农牧民关注的涉农涉牧典型案、事件,深入农村牧区开展以案普法、以案释法宣传活动。选取与农牧民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知识,采用重点突出、简明易懂的问答形式。

(五)大力开展农村牧区法治培训。持续开展“送法进万家”、“普法进农村”活动。组织开展“送法下乡”等惠民活动，满足农牧民群众法治需求，提高农牧民法律知晓率，培养农牧民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。

四、组织保障及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旗县市、局机关各相关科室、事业单位要将农牧民法治宣传工作摆上重要日程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认真研究部署,精心组织,狠抓落实。

(二)加强工作落实。要加强农牧民普法的针对性,从满足农牧民的需求出发,结合农村牧区实际开展法治宣传。要结合农牧民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编印发放通俗易懂的普法资料,运用农牧民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,把与农牧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送到他们手中。

（三）注重典型选树。认真总结推广农牧民法治宣传工作

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及时发现、培育和树立农牧民法治宣传工作先进典型。通过多种方式，大力宣传推广经验做法，营造良好氛围，促进农牧民法治宣传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四）各旗县市农牧和科技局、局各相关科室、事业单位要及时报送法治宣传活动信息，并于11月20日将全年法治宣传工作总结（电子版）报送到盟农牧局法规科。

电子邮箱 mnmjfzk@163.com

附件2：

兴安盟农牧系统加强农牧民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普法宣传内容 | 普法形式及责任单位 | 普法对象 | 时间 |
| 1 |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种子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《农用薄膜管理办法》 | 1. 通过“3.15”活动、“农民丰收节”等时间节点，开展普法宣传。**（责任单位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、盟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局饲料科、科教科、各旗县市农牧和科技局）**
2. 通过日常执法、春雷行动，发放宣传单，开展培训等形式，对农资经营者普法宣传。**（责任单位：盟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各旗县市农牧和科技局）**

3.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纳入新型职业农牧民、高素质农牧民培训内容。**（责任单位：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教育培训科、各旗县市农牧局）** | 广大群众、农资经营者 | 1-11月 |
| 2 | 《畜牧法》《动物防疫法》 | 1. 通过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宣传普及《畜牧法》《动物防疫法》**（责任单位：、盟农牧局畜牧局、盟农牧局兽医局、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各旗县市农牧和科技局）**
2. 通过日常执法、以案释法等形式，宣传《动物防疫法》。**（责任单位：盟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各旗县市农牧和科技局）**

3.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纳入新型职业农牧民、高素质农牧民培训内容。**（责任单位：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教育培训科、各旗县市农牧局）** | 农牧民、养殖户、农资经营者 | 1-11月 |
| 3 | 《渔业法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 | 通过渔业安全生产检查、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法律法规。**（责任单位：盟农牧局渔业局、盟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各旗县市农牧和科技局）** | 广大群众、渔业生产经营者 | 1-11月 |
| 4 | 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 | 1.利用“12.4”宪法日，组织开展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进乡村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局法规科、各旗县市农牧和科技局）2.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纳入新型职业农牧民、高素质农牧民培训内容。**（责任单位：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教育培训科、各旗县市农牧局）** | 农牧民 | 1-11月 |
| 5 | 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 | 1. 组织开展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进农村活动，广泛宣传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。**（责任单位：盟委农牧办秘书科、盟社会事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推进中心各、旗县市农牧和科技局）**

2.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纳入新型职业农牧民、高素质农牧民培训内容。**（责任单位：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教育培训科、各旗县市农牧局）** | 农牧民群众 | 1-11月 |
| 6 |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 | 1.组织开展针对农牧民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培训。**（责任单位：局法规科、盟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、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教育培训科、各旗县市农牧和科技局）** | 农牧民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 | 1-11月 |